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分發。倘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



## 公告

### 建議發行 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本公司建議發行永續次級資本證券。本公司已委任中金香港證券、滙豐、工銀亞洲及J.P. Morgan為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農銀國際、中國銀行、建銀國際、招商證券(香港)、中信建投國際、中信里昂證券、招銀國際及大華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及買賣。證券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證券發行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證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預期本公司將就證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證券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該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該證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發行」	指	發行該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肖星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